

人臉辨識科技的立法趨勢與國際實踐*

李怡俐**

<摘要>

人臉辨識科技是使用演算法將臉部資料與資料庫中的臉部資料分析比對且驗證身分的科技。近年來，因其便利性之故，該科技已被高度使用於不同社會領域。為減少人臉辨識科技因誤用或濫用而有侵害基本權的疑慮，區域組織或各國政府以制定新法或是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方式，回應人臉辨識科技的管制需求。例如，2021 年 4 月，歐盟執委會公布《歐盟人工智慧法草案》管制人工智慧與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2024 年 5 月，在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相繼投票通過後，該草案正式成為《歐盟人工智慧法》。此外，美國各州也制定與人臉辨識科技相關的法案。亞洲國家如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則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強化臉部資料的保護。

在此背景下，本文以歐盟、美國與亞洲為例，探討全球人臉辨識立法的規範歷程與特色，同時，也分析人臉辨識科技的立法模式、管制特色與立法的驅力因素。本文發現，在人臉辨識立法的模式上，有 2 種主要模式。第一種模式是制定新法，如制定單一專法和框架立法，如歐盟與美國。第二種模式是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如亞洲各國。在管制特色上，人臉辨識立法之間的特色是強化透明性與問責制度。此外，國際人權機制和人臉辨識相

* 本文撰寫過程中，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朱廷峻與清華學院學生彭威翔提供本文資料整理與註解編務的協助，作者亦申謝忱。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yili_lee@mx.nthu.edu.tw

• 投稿日：06/29/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陳怡君、龔與正、羅元廷。

• DOI:10.6199/NTULJ.202412_53(4).0001

關的司法訴訟，在這波全球人臉辨識的規範形成過程中，扮演與發揮督促立法與規範引領的角色與功能。

關鍵詞：人臉辨識科技、立法模式、管制特色、驅力因素、國際人權體系